

广东海洋协会理事会、监事会候选单位 推荐（自荐）办法

一、产生程序

以自愿为前提，会员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加入理事会或监事会，并推选一位单位代表。协会换届领导小组将对自荐材料进行综合考量后，拟定理事会、监事会候选单位名单，提交现任理事会审定通过，由第三届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。

二、自荐条件

广东海洋协会会员，认真贯彻党在新时期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热爱和支持协会工作，在行业中有代表性，熟悉行业情况；有领导、组织、协调、开拓、创新能力，并能兼顾各会员单位利益；诚信度良好，无违法等不良记录。

理事会候选单位资格条件：

- （一）是广东海洋协会会员单位；
- （二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
- （三）经营指标及平均业绩相对优秀；
- （四）依法经营，诚信自律，没有不良记录，社会信用良好；
- （五）积极参加并支持协会、理事会的工作；
- （六）在行业领域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，具备丰富的专业

知识；

（七）有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，能够勤勉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八）能够认真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，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，为涉海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；

（九）及时交纳会费；

（十）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情形。

监事会候选单位资格条件：

（一）是广东海洋协会会员单位；

（二）政治素质好，热爱协会工作，原则性强，公道正派，敢于和善于反映意见；

（三）依法经营，诚信自律，没有不良记录，社会信用良好；

（四）积极支持并监督协会工作，维护协会及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在行业领域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，有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；

（六）有一定的法律常识，了解与本行业有关的政策法规，熟悉协会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；

（七）及时交纳会费；

（八）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情形。